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公告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聘请审计师、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现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继德先生、刘春彦先生、倪建达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张继德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全文摘要》。

4、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全文摘要》。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评估并认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年度各项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外部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沟通顺畅，督促和监督审计部工作的落实。未发现公司审计部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仔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并组公司多部门共同制定完善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完成有效审议。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向规范化、持续化方向不断进步。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

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特此报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继德

刘春彦

倪建达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